**BC-13/2：印度尼西亚-瑞士国家牵头的旨在提高《巴塞尔公约》成效倡议的后续活动**

缔约方大会

**一**

**促进《禁运修正》生效**

1. 欢迎更多巴塞尔公约缔约方批准和接受第III/1号决定所载的修正案，即《禁运修正》；[[1]](#footnote-1)
2. 呼吁各缔约方批准《禁运修正》；
3. 邀请缔约方继续采取行动，鼓励和帮助其他缔约方批准《禁运修正》；
4.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应要求继续协助在批准《禁运修正》方面存在困难的缔约方；

**二**

**制定无害环境管理准则**

1. 表示赞赏无害环境管理专家工作组及其共同主席所开展的工作；
2. 通过专家工作组编写的一套促进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实用手册，[[2]](#footnote-2)欢迎专家工作组编写的特定废物流概况介绍，[[3]](#footnote-3)并鼓励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对手册和概况介绍进行传播和使用；
3. 欢迎专家工作组编写的关于生产者延伸责任和无害环境管理供资制度的实用手册草案，[[4]](#footnote-4)并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在2017年11月30日前就此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
4. 表示注意到专家工作组所开展的对无害环境管理工具包（即“ESM工具包”）的评价；[[5]](#footnote-5)
5. 决定延长专家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6. 通过根据上文第8段所述评价而制定的专家工作组工作方案（载于本决定附件一），并请专家工作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执行该方案；
7. 表示注意到关于评估无害环境管理问题相关《公约》文件相关性和效用的网上调查回复的报告；[[6]](#footnote-6)
8.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酌情与专家工作组、各缔约方、各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开展推广和传播“ESM工具包”的活动；
9. 请专家工作组评估推进试点项目的提议，并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这些试点项目提供支持；
10. 邀请各缔约方、各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向秘书处提供为确保对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而开展的活动的信息，并请秘书处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公布此类信息；
11. 请将无害环境管理专家工作组制定的文件草案提交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供其提出评论意见，并酌情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履约与遵约委员会协商，之后将其提交至缔约方大会通过，并请秘书处将上述文件草案以及收到的评论意见发布在公约网站上；
12. 请专家工作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报告已按照工作方案开展的活动；

**三**

**提高法律明确性**

**自愿性方案：术语汇编**

1. 对法律明确性问题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及日本提供财政支助表示赞赏；
2. 通过术语汇编，[[7]](#footnote-7)将其作为一项指导意见，并同意其不影响《公约》附件一、三和四以及附件九相关方面的审查，以及在国家一级制定的立法和指导意见，并同意根据依照下文第19段提交的反馈，在其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术语汇编的修订；
3.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使用术语汇编，在不迟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前两个月酌情就其向秘书处提交任何评论意见；
4.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组织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案：**

**审查《巴塞尔公约》附件一、三和四以及附件九相关方面**

1. 对加拿大作为审查《巴塞尔公约》附件一、三和四以及附件九相关方面的牵头国表示赞赏；
2. 欢迎加拿大提交的关于审查《公约》附件一、三、四以及附件九相关方面的报告，[[8]](#footnote-8)其中包括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提交的经汇编和分析的资料，并同意应将该报告作为进一步开展审查这些附件的工作的基础；
3. 赞赏地欢迎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提供资料[[9]](#footnote-9)以及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为牵头国的分析提供支持；
4. 决定设立一个开放性的专家工作组，该工作组由缔约方在联合国五个区域组的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提名的50名成员组成，并向观察员开放，其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在本决定附件二中有所规定，并指出成员的数量可能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予以修订；
5. 又决定专家工作组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指导下以及缔约方大会的授权下运作；
6. 请每个区域组通过其主席团代表于2017年7月15日前提名10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担任专家工作组成员；
7. 邀请各缔约方担任牵头国审查附件四和附件九相关方面和（或）附件一和附件三；
8. 同意由本决定设立的专家工作组在下一个两年期应更加优先重视附件四和附件九相关方面的工作；
9. 邀请参与专家工作组的缔约方和观察员在考虑到上文第22段所述加拿大报告的基础上，在2017年9月30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公约》附件一、三、四以及附件九相关方面审查的评论意见，供专家工作组审议，并请秘书处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发布所提交的任何此类评论意见；
10. 请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BC-13/2号决定附件一**

**无害环境管理专家工作组工作方案**

 **一、 目标**

1. 无害环境管理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方案将支持和实施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框架的目标。[[10]](#footnote-10)工作方案旨在开发一套“ESM工具包”，其中包括将由利益攸关方推广和实施的实用工具。

 **二、 “ESM工具包”及其推广**

2. 下述“ESM工具包”的开发和实施活动将于2018-2019两年期内开展。

| **主题** | **对2018–2019年工作方案的提议** |
| --- | --- |
| 手册与概况介绍 | * 参考阿根廷试点项目的成果以及履约与遵约委员会制定关于保险、保证和担保的指导草案的情况，完成关于保险和赔偿责任的实用手册。
* 完成测试手册和概况介绍的四个试点项目。[[11]](#footnote-11)
* 酌情完成关于生产者延伸责任和供资体系的实用手册。
* 制定一份供利益攸关方[[12]](#footnote-12)使用的实用手册，以确保越境转移通知书符合无害环境管理的要求。
 |
| 关于防止和尽量减少的指导[[13]](#footnote-13) | * 继续开展工作，收集有关防止和尽量减少废物的良好做法和实例。
 |
| 关于循环和回收的指导 | * 编制一份指导文件，以协助缔约方制定循环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高效战略，作为执行《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行动路线图的活动的一部分。
 |
| 支持无害环境管理的认证计划 | * 发起支持无害环境管理的认证计划业务方面的经验交流。
 |
| 试点项目 | * 完成5个试点项目。
* 制定成果报告，并对试点项目进行评价。
* 进一步评估推进试点项目的可能性。
 |
| 在非正规经济部门推广无害环境管理 | * 制定关于如何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指导。
 |

**BC-13/2号决定附件二**

**附件审查的职权范围**

 1. 任务规定

审查《巴塞尔公约》附件一、三和四以及附件九相关方面。

* 1. 针对附件四和附件九相关方面：

进行审查，以期：

* 1. 改进/更新附件四中的处置作业说明；
	2. 将实际采用的或可实际采用的其他处置作业纳入附件四，以改进环境控制措施；
	3. 澄清附件四和附件九(B1110)中的说明，以解决冲突或重叠问题。
	4. 针对附件一和三：

进行审查，以期：

* 1. 改进/更新附件一中关于废物类别的说明和附件三中的危险特性清单；
	2. 将实际中出现的任何其他废物类别纳入附件一，并将实际中出现的任何其他危险特性纳入附件三，以改进环境控制措施；
	3. 澄清附件一和三中的说明，以解决冲突或重叠问题。

 2. 总体目标

提高《巴塞尔公约》的法律明确性，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其免受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和管理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3. 成员和参与

巴塞尔公约各缔约方均可提名专家成为专家工作组的成员。

专家工作组将向其他缔约方和观察员的代表开放，并可临时决定邀请拥有关于会议中将讨论的议题的专业技术知识的其他专家参与该会议或部分会议。

 4. 共同主席

专家工作组应选举其共同主席。

 5. 工作方法

专家工作组将通过电子手段和电话会议开展工作。面对面会议将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由共同主席斟酌决定召开。

专家工作组可酌情与缔约方及其他各方磋商。

专家工作组应根据《巴塞尔公约》的议事规则安排其工作方式。

1. UNEP/CHW.13/4。 [↑](#footnote-ref-1)
2. UNEP/CHW.13/4/Add.1/Rev.1。 [↑](#footnote-ref-2)
3. UNEP/CHW.13/INF/7/Rev.1。 [↑](#footnote-ref-3)
4. UNEP/CHW.13/INF/8。 [↑](#footnote-ref-4)
5. 在专家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会议报告中有所反映：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 CountryLedInitiative/Meetings/EWG6onESM/Overview/tabid/5356/Default.aspx。 [↑](#footnote-ref-5)
6. UNEP/CHW.13/INF/9，附件一。 [↑](#footnote-ref-6)
7. UNEP/CHW.13/4/Add.2。 [↑](#footnote-ref-7)
8. UNEP/CHW.13/INF/10。 [↑](#footnote-ref-8)
9. 可查阅http://www.basel.int/tabid/4753/Default.aspx。 [↑](#footnote-ref-9)
10. 可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查询：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CountryLedInitiative/ EnvironmentallySoundManagement/ESMFramework/tabid/3616/Default.aspx。 [↑](#footnote-ref-10)
11. 在2016–2017两年期期间，设于斯洛伐克和中国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将实施两个项目，旨在测试专家工作组编写的手册和概况介绍。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后专家工作组将再挑选两个项目。 [↑](#footnote-ref-11)
12. 包括主管部门、出口商和产生者。 [↑](#footnote-ref-12)
13. 按照执行《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的行动路线图的要求（BC-12/2号决定）。 [↑](#footnote-ref-13)